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3-011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3年2月27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董事孙权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刘国枢先生代为表决。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与吉林电视台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项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开、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3、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项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开、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吉林电视台	电视信号传输 服务	1,095	1,095	/

	购物频道节目传输服务	200	200	/
	租用宽带互联网服务	34	34	/
	广告发布	1,000	1,000	/
合计		2,329	2,329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 的交易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吉林电视台	电视信号传输服务	1,095	0	1,095	8.22	/
	购物频道节目传输服务*1	200	200	200	1.50	/
	租用宽带互联网服务	0	0	34	0.26	/
	广告发布	1,500	0	1,000	49.40	/
合计		2,795	200	2,329	/	/

注 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收到购物频道节目传输服务费 200 万元，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服务费，此项交易包含在 2012 年关联交易中。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电视台

性质:行政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任广伟

注册资本:334,540,000元

主营业务: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2066号

举办单位:吉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林电视台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吉林电视台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吉林电视台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3年2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吉林电视台签署电视节目传输协议及广告协议。

(一) 吉林电视台与公司关于电视节目传输协议

1、签署日期:2013年2月26日。

2、有效期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1年,如以下条件具备后,则视为本协议在2013年1月1日起自动生效;

(1) 双方已签署本协议;

(2)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本协议的议案。

(3) 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协议的履行。

3、交易内容:

公司为吉林电视台7个频道提供除吉林市之外吉林省内的信号传输服务,交易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交易金额为卫视频道 250 万元/年，其他 6 个频道 100 万元/年，总额为 850 万元。

（二）吉林电视台数字电视发展中心与公司关于频道传输协议

1、签署日期：2013 年 2 月 27 日。

2、有效期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自双方签署协议后生效。

3、交易内容：

公司为吉林电视台数字电视发展中心提供“吉林家有购物”信号传输，交易期限为 12 个月，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

（三）吉林电视台与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公司关于电视节目传输协议

1、签署日期：2013 年 2 月 26 日。

2、有效期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双方已签署后生效。

3、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公司为吉林电视台 7 个频道提供信号传输服务，交易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交易金额为 35 万元/频道/年，总额为 245 万元。

（四）吉林电视台与公司关于电视广告发布合同

1、签署日期：2013 年 1 月 30 日。

2、有效期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交易内容：

吉林电视台为公司在 6 个频道发布及制作企业宣传片，交易金额为 1,500 万元。

（五）定价政策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 1、有政府规定标准的按政府标准确定；
- 2、无政府规定标准的按市场价格或者比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吉林电视台进行此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交易价格确定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